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A) 有關建議收購家喜環球 100% 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家喜環球 100% 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的 25% 註冊股本。兩家中國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為 424,800,000 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3.6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 118,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並無計及按本公佈「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支付。

兩家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規定。

###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透過廈門八三八四持有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5%註冊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以附屬公司層面來說，家喜環球、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收購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家喜環球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兩家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協議

以下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B) 訂約方：

- (i) 飛魚香港，作為買方；及
- (ii) Fine Point，作為賣方。

### (C) 收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持有8384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直接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廈門八三八四則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完成時，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及各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代價

收購代價為424,8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 **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

收購代價經計及(i)本年度股份歷史平均收市價；(ii)中國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iii)中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後，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可於收購後保留更多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旨在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杠桿水平，以便本集團在毋須支出任何現金的情況下完成收購。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有助均衡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利益。接納代價股份(與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相反)的意願亦顯示賣方對收購及本公司潛在增長的前景持正面態度。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0,313,500股股份。11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7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

經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獲派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並無計及按下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港元同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港元折讓約2.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折讓約5.0%；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折讓約8.4%。

##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分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代價股份，惟受下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一段所述調整規限：

- i) 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用信息，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可用信息，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不論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用信息，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超過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可用信息，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不論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可用信息，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超過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可用信息，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不論第四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四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倘上述代價股份的發行日並非營業日，相關代價股份將於緊隨營業日後發行。

### 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

所有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及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僅用作調整(如需要)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根據以下事項調整：

- (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則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frac{\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五年實際總純利})}{\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 i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則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上調至35,400,000股代價股份，即30%代價股份，而第三批代價股份則將下調至23,600,000股代價股份，即20%代價股份。

- ii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則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frac{\text{第三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總純利})}{\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 iv)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則第四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frac{\text{第四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總純利})}{\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倘根據上述方式，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少於118,000,000股，餘額將不予發行。

### (E)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中國公司於各重大方面仍正常運作，且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主要僱員、資產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擔保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完成收購：**

交易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董氏家族信託受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中國公司25%註冊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RPG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董先生於在線遊戲開發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業積逾9年經驗。

**家喜環球資料**

家喜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家喜環球持有8384 Limited 100%股本權益。

**有關8384 LIMITED的資料**

8384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8384 Limited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廈門八三八四的資料**

廈門八三八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廈門八三八四持有各中國公司25%註冊股本。



## 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

中國公司、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中國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為由董先生於設立中國公司時繳付的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275,000元。

中國公司開發及營運《三國之刃》(前稱亂世之刃2)。《三國之刃》為中國公司自行研發的手機角色扮演遊戲(RPG)，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首度推出。該遊戲基於史詩式三國演義的故事研發，玩家以格鬥者角色進入三國世界，配備武器、寶石及增強角色，按照三國演義的情節推進，與敵人格鬥，並與其他玩家單獨對戰。該遊戲於中國及台灣發行，擁有大量用戶及龐大下載量。根據App Annie Inc.，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遊戲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充值流水計分別有31天名列榜首及有21天居於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該遊戲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充值流水計名列二十大之內。

於本公佈日期，各中國公司的75%註冊股本由本集團擁有，餘下25%由賣方間接擁有。

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及廈門八三八四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財務資料提供。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03,750	(1,692)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01,750	(1,692)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資產總額的合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約157,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時，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家喜環球、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各自的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或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三國之刃》廣受歡迎，突顯中國公司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能力，中國公司實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寬其研發資源難得的投資機遇。本公司認為，隨著進行收購，本集團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100%股本權益，使本集團可以改善其盈利能力，並於日後對中國公司擁有全面控制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已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並無計及按上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70,400,000	30.94%	470,400,000	28.71%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3)	269,088,000	17.70%	269,088,000	16.42%
BI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126,720,000	8.34%	126,720,000	7.7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139,488,000	9.18%	139,488,000	8.51%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44,640,000	2.94%	44,640,000	2.73%
L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7)	44,640,000	2.94%	44,640,000	2.73%
Fine Point 公眾	— 425,337,500	— 27.96%	118,000,000 425,337,500	7.20% 25.96%
總計	<u>1,520,313,500</u>	<u>100.00%</u>	<u>1,638,313,500</u>	<u>100.00%</u>

附註：

1. TMF (Cayman) Ltd. 乃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2. YA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70,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視為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69,0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Rayoon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畢先生 (作為畢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Rayoon Limited 被視為於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6,7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 (作為孫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御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39,4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Sheen Field Limited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Sheen Field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規定。

##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透過廈門八三八四持有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5%註冊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以附屬公司層面來說，家喜環球、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收購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8384 Limited」	指	家喜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向賣方支付424,8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
「協議」	指	買方(作為承讓人)與賣方(轉讓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
「家喜環球」或「目標公司」	指	家喜環球有限公司，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挺先生，中國公民及中國公司25%股本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統稱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或「飛魚香港」	指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或「Fine Point」	指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董氏家族信託受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氏家族信託」	指	董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當中TMF (Cayman) Ltd. 出任信託人，受益人為董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廈門八三八四」	指	廈門八三八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8384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飛游」	指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75%註冊股本由廈門飛游擁有及25%由廈門八三八四擁有
「廈門掌心」	指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75%註冊股本由廈門飛游擁有及25%由廈門八三八四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僅作闡釋用途，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